

证券代码：600773

证券简称：西藏城投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债券代码：122491

债券简称：15 藏城投

债券代码：175245

债券简称：20 藏城发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贸之都”）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2,100万元及应承担部分的仲裁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裁决结果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约2,100万元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赛特（上海）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和世贸之都就所签署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履行相关事宜产生争议，申请人因此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受理，详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-029号公告。

（一）仲裁机构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（二）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赛特（上海）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- 1、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违约金人民币3,000万元；
- 3、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世贸之都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沪贸仲裁字第0362号），仲裁庭依据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签署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自本裁决作出之日起解除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,100万元；

（三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71,550元，由申请人承担30%即人民币111,465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70%，即人民币260,085元。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仲裁费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60,085元；

（四）不予支持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次仲裁裁决是本案仲裁的终局裁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将会就本案裁决结果在2020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详细披露，本次仲裁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约2,100万元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项目经营的影响

世贸之都开发建设的陕西西咸新区国际奥特莱斯商业项目（现静安荟奥莱公园）目前由公司组建的经营团队进行管理，本次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的解除不会对项目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